

# 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产业人才基地 联合建设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产业人才基地联合建设机构（以下简称基地共建机构），更好发挥基地共建机构的协调、运营、管理职责，推动建设一批产业示范引领、特色优势明显、落地性强的产业人才基地，开展人才研究、培训、评价、服务和国际合作等综合性人才培养与服务工作，积极推动相关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基地共建机构是指提交《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产业人才基地联合建设机构申请材料》，经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组织专家审核认定并予以公布的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基地共建机构应自觉遵守本办法规定，中心将对基地建设运营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申报方式

**第四条** 基地共建机构申报主体为行业头部企业、优质专业机构、行业协会、知名院校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（一）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（二）在申报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；
- （三）具备承担相关揭榜任务的专业服务能力；

(四)具备较为丰富的渠道资源,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推动人才基地建设,具备基地运营服务能力。

**第五条** 中心定期组织基地共建机构申报工作,由机构自主申报,中心审核认定并予以公布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内容**

**第六条** 依托自身产业优势、资源优势及业务发展规划,联合中心启动建设不少于2家产业人才基地。

**第七条** 对产业人才基地行使运营职能,合理分配工作任务及目标,根据基地的实际情况及运营能力,推动基地至少承担以下一项工作任务。

(一)人才研究。协助中心开展相关领域产业人才标准的研究及制定,并对其标准进行推广应用。

(二)人才培养。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及师资力量,开展并组织实施相关领域人才培养工作。

(三)人才评价。根据中心相关领域的人才标准,组织学员参与中心产业人才岗位能力评价工作。

(四)人才服务。提供产业与人才供需对接服务。

(五)国际交流。推动人才国际交流合作。

### **第四章 工作流程**

**第八条** 基地共建机构定期向中心报送产业人才基地建设方案及计划,包括基地建设目标、工作计划、工作进展、宣传渠道和方式等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中心评估机构报送的基地建设方案及计划，并及时反馈工作要求。

**第十条** 基地推荐申报工作由基地共建机构具体负责，经中心审核通过后，可启动基地建设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地共建机构具体负责开展基地建设、运营和管理的工作。

## **第五章 工作要求**

**第十二条** 基地共建机构在开展基地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、政府和当地主管部门的法律、法规，遵守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。

**第十三条** 基地共建机构应认可中心对于产业人才基地建设的基本方向、工作目标、实施标准、服务内容及工作流程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基地共建机构应严格把控工作范围，不得以基地共建机构名义从事任何与基地业务无关的活动。

**第十五条** 基地共建机构应严格履行保密职责，不得泄露与基地建设、运营有关的信息及材料（已经对外公开的材料和信息除外），更不能以泄露信息牟利。

**第十六条** 基地共建机构开展宣传工作，应自觉维护中心名誉，不得虚假、夸大宣传基地及相关证书的作用。

**第十七条** 基地共建机构应根据中心《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产业人才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对基地进行监督管理，如实反馈基地建设及运营情况。

## 第六章 考核监督

**第十八条** 基地共建机构合作有效期为3年，实行年度考核制度，考核内容包括基地建设情况、任务完成情况、宣传推广合规性、社会影响等方面，考核通过继续延长期限，不通过则终止合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中心不定期对基地共建机构进行监督抽查，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年终考核，基地共建机构每年12月31日前应提交基地建设运营总结材料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**第二十条** 中心结合年度考核结果，将对优秀基地共建机构给予适当奖励和政策倾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违反中心制度及有关规定，发生不良影响的机构，立刻终止合作，同时依法追究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基地共建机构名称、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，须及时报中心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